

# 和静县 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总结

根据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新党发〔2018〕30号)、《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(巴财预〔2019〕21号)要求,现将我县 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呈报,请审阅。

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**(一) 强化制度保障。**我县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新党发〔2018〕30号)要求,制定印发《和静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《和静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和静县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等文件,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有力制度支撑。结合我县实际,印发《2023 年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》,进一步明确具体工作任务、责任主体,完善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,为各相关部门单位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提供参考依据,确保目标设置更加精准。

**(二) 严格监控管理。**一是年初组织全县 100 个部门单位,结合本单位实际,分别设置整体绩效目标,涉及项目绩效目标 246 个,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二是严格按时间节点开展绩效监控,2023 年 5 月对 455 个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监控,6 月对 100 个整体绩效目标绩效进行监控,8 月对 497 个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监控。三是做好 100

个部门单位 2022 年整体绩效自评，形成 725 个项目绩效自评表，并根据要求按比例形成 74 个项目绩效自评报告，2022 年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部完成。四是通过政府采购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从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、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债务等项目中选取 9 个项目和 1 个整体开展绩效评价，已全部形成评价报告。

**（三）加强跟踪核查。**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绩效工作相关要求，结合日常管理、审计、监督检查反馈情况，从部门单位报送的自评表中剔除经营成本性支出、弥补公用不足的专项业务费等金额较小项目，由财政部门按比例随机确定核查项目，对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，累计核查项目 81 个，并根据分值在下年预算中扣减对应预算。

## 二、突出工作成效

**（一）管理全覆盖，切实守好“钱袋子”。**严格落实本级政府收支预算、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、所有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全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将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“四本预算”全部纳入绩效管理，推动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债务项目、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。

**（二）监管全覆盖，资金效益持续提高。**全面实施事前开展绩效评估、预算安排设置绩效目标、预算执行进行绩效监控、执行完毕开展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要有应用五个步骤闭环管理，做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、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，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形成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。

**（三）培训全覆盖，业务能力不断增强。**积极组织各部门单位开展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，推动部门单位更加了解实施项目所需要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对待绩效管理由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实施，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增强。

**（四）公开全覆盖，确保结果有应用。**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，各预算部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自觉对2023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“双监控”，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进一步强化。2023年年初153个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公开，95个整体绩效目标、10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报告，均已按照要求完成上报并公开挂网。

### **三、2024年工作计划**

和静县将严格落实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总体要求，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上持续用力，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健全完善绩效标准体系，持续优化绩效管理工作流程，严格预算绩效责任约束，强化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绩效管理约束，不断增强预算统筹能力，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持续有效提升。